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COPP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批准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建議發行」），其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董事會建議，倘進行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相關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發行僅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發行向台灣或香港相關主管部門作出申請。有關建議發行（如進行）之詳情及條款（包括建議發行之數目、結構及預期時間表）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發行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及建議發行（倘進行）須待台灣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惟不保證將可獲得有關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仲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陳建華先生、王建立先生及馬萬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俞月蘇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昌明先生、崔鳴先生、謝水生先生、柴朝明先生及李力女士。